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曲江区教育局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拟订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责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区级教育经费；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指导下属学校的基建工作。

(4) 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负责直属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6) 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7) 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

(8) 牵头负责监督检查下属各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 指导和负责分管范围内学历教育；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

(10) 指导学校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指导新课程实验，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和统计工作。

(11)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2) 指导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资格制度，负责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核和评审。

(13)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为领导曲江区教育局工作的政府部门，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由党工委办公室、办公室、人事股、基础教育股、教育督导室、计财股、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及教师发展中心。

3. 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 45 个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曲江中学、曲江第一中学、韶钢第一中学、曲江职业技术学校、韶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宫、曲江初级中学、曲江区第二中学、马坝中学、韶钢实验学校、罗坑学校、樟市中学、沙溪中学、乌石学

校、大塘中学、枫湾中学、白土中学、曲江区第一小学、实验小学、曲江区第三小学、城南小学、九龄小学、余靖小学、韶钢第四小学、樟市镇中心小学、沙溪镇中心小学、大塘镇中心小学、枫湾镇中心小学、小坑镇中心小学、白土镇中心小学、启智学校、曲江区第一幼儿园、曲江区风度幼儿园、曲江区第二幼儿园、曲江区九龄幼儿园、韶钢东区幼儿园、韶钢西区幼儿园、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樟市镇中心幼儿园、白土镇中心幼儿园、乌石镇中心幼儿园、罗坑镇中心幼儿园、枫湾镇中心幼儿园、大塘镇中心幼儿园、小坑镇中心幼儿园。

（二）收支总体情况

1.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92,266.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38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68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97.86 万元，减少 2.08%。主要变动情况：抚恤金、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公积金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28.37 万元，增加 542.91%。主要变动情况：地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增加 14,882.5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3.66 万元，增加 359.51%。主要支出情况：驻韶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用增加 993.66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事业收入 1,96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3.36 万元，增加 29.93%。主要变动情况是：中等职业教育收入增加 475.31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1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8 万元，增加 2137.5%。

2.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90,951.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0,95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68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76.58 万元，增长 2.7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21,263.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77.68 万元，增加 117.29%，主要变动情况：加大了对区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添置和维修改造力度。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7,15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85.52 万元，增加 72.3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基本工资增加以及将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纳入预算；支出预算 97,15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85.52 万元，增加 72.3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基本工资增加以及将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纳入预算。

(四) 部门绩效目标

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改善我区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发展基本均衡。

二、支出情况

(一) 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决算69,688.06万元，比上年增加1876.58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是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实施科学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评价标准、运作程序和评价体系，是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的有效方式；二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预算指标安排的项目能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的计划目标完成。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各项程序依法依规。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能按规定办理相关程序手续，部门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化，这体现编制预算的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全部到位入账，支出内容与预算一致，没有违规的现象，全部用于合法途经。

4.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对照《韶关市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的各项指标，我局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评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14分，预算执行情况40分，资金使用绩效46分，总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优。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为 4.61 万元，完成预算 5.62 万元的 82.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预算 3.86 万元的 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预算 3.86 万元的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1.76 万元的 5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存在问题

受疫情冲击影响，我区财政运行困难，原本在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的项目，只安排的 2022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2022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保障寄宿制学校宿舍正常运转、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民办代课教师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公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幼儿园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含残疾）、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而 2022 年区级教育费附加（含强师工程）、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含人才招录培育经费）、教研经费、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教育统计专项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中小学临聘教师招聘等项目没有资金安排。



韶关市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部门预算的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2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3	比率=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计划。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5	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	5	比率=10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	3	比率≤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100%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4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部门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为依据。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8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5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5	加强资金管理和督查，指导各学校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对预算项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督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3	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比率≥90%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3	比率≤100%
资金使用绩效	46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	2	比率≤3%的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上级相关部门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3	能按要求完成相关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	5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5	按要求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	2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5	能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一致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合计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被评价部门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无法直接获取数据的，根据被评价部门提出的依据或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其他有效力的文件资料进行合理认定。